

# 議程附件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

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0月27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6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至第14及聘任契約  
106年6月12日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9、10條及聘任契約第5、13點契約第5、13點  
106年12月25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第1、5、6、7及第10條及聘任契約第7點，  
並增訂第14條至第17條，併同廢止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送審作業要點」  
107年12月24日本校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5、6、9、10、11、12、14、15、16、17條  
及聘任契約第1、4、5、7、10、11、12點  
108年10月0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新增第17之1條及聘任契約第7點  
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17之1條  
及新增附件2退休再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  
110年12月27日本校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一第10點及附件二第4、10點  
111年6月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條  
111年12月26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全條文及  
附件一名稱、序言、第2、3、5、7、10、12點，刪除附件二  
112年6月5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及附件一序言、第7點  
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11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000年0月0日本校第0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6、19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教學需要、培訓並儲備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及辦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升等資格送審事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以校務基金自籌或計畫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專案教師職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專案教師類型分為教學型、研究型二類型。

## 第二章 聘任

### 第三條

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視課程規劃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專案教師遴聘事宜。

一、行政單位擬聘請專案教師教授校或院訂共同必修基礎課程。

二、系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

三、系因必修課程需要。

四、行政單位或系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

二、系未來發展、師資結構與課程規劃（含系選修目開課學分數比例）。

三、聘任職稱與期間。

四、工作內容及約定。

五、授課時數。

六、聘約存續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

七、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之組成、議事及其他事項，應比照系教評會相關規定，並於每學年開始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聘任。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之遴聘等級與資格條件，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聘任年齡比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特別規定進用者。

二、從事學術研究或教學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獲得學術界肯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中央研究院院士。

(五)國家講座。

(六)學術獎得主。

(七)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

(八)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七目之傑出成就者。

#### 第五條

各單位提聘專案教師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專案教師「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各系及院教評會審議；行政單位提聘專案教師由行政單位組成專案教師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五、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例如推薦函、獲獎證明或專業證書）。

本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附件一）及核發聘書。

#### 第六條

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聘期末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評鑑結果作為各級教評會審議續聘之參考。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評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

專案教師第二次聘任之後（即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爾後聘任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歷年評鑑結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再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各系及學院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續聘案。

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

前項專案教師，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專案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 第六條之一

本校於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 第六條之二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六條之三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六條之四

依第六條之二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六條之二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 第七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納入契約中明定。

#### 第八條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及義務規定如下：

##### 一、教學型：

(一)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

(二)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 二、研究型：

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授課時數授課時數，如因配合課程安排，得採全學年併計方式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

專案教師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四小時留校時間，以提供學生指導教學，其時數不列入本條文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 第九條

專案教師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二、退休：由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慰助金：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所定情事者，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五、救濟：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條

專案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如擬於校內外兼職或兼課，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由學術單位聘任之專案教師得擔任導師，由行政單位聘任者，經學術單位專簽敘明具體理由並會辦學生事務處、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准者，得擔任導師。

各單位需專案教師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專案教師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經專案教師同意後，向其所隸屬之單位提出申請，專案教師之協助成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

####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聘任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專案教師年資，得提經校教評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未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如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不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併計為升等、提敘年資及加薪（俸）之依據。

#### 第十三條

專案教師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

### 第三章 資格送審

#### 第十四條

專案教師聘任前未具擬聘教師職級以上資格證書者，應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並應於本校任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任教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並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提出升等審查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

#### 第十五條

專案教師初聘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系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專案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各系將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學院

院長辦理系外審作業；行政單位則送學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作業。

二、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審查之程序。

三、系專案教師之外審結果應經各學院及校教評會審查；行政單位專案教師之外審結果應經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查。

四、校教評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

#### 第十六條

專案教師申請升等較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通過條件及復審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專案教師申請送審及請頒教師資格證書期間，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教師資格證書審定時已逾聘任期限時，仍應核發；惟如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上開聘任期限內送審或完成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作業時，其責任由專案教師自負，本校不於聘期結束後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請頒證書。

#### 第十七條之一

(刪除)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與聘任之專案教師雙方同意訂定之契約書、聘書、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評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

112年6月5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教學型/□研究型)○○○（職稱）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專案教師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任教單位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授課時數及義務：

(一)教學型：

1、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

2、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惟因課程安排需要，得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未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二)研究型：

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乙方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四小時留校時間、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每學期每週排四天以上。

四、報酬：

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

五、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二)退休：由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慰助金：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所定情事者，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



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六、研發成果歸屬：

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 (一) 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 (二) 乙方校內、外兼課或兼職，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 (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等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聘任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如有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六條之三及第六條之四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事由時，視同違約，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 人力約用注意要點(草案)

112年8月2日第27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全文共計十點及二附表，同日廢止本校「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暨本校「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11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聘任、管理並使約用研究人力有所依循，特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國科會約用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力分下列三類：
  - (一)專任人員：指本校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 (二)兼任人員：指本校約用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執行計畫所需者。
    2. 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 (三)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 三、本校約用學生擔任兼任人員，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人員。  
研究人力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專任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研究人力。  
專任人員不得擔任國科會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  
計畫主持人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自籌經費或國科會其他經費共同列支研究人力所需費用。
- 四、研究人力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
  - (一)專任人員費用：
    1. 由本校綜合考量研究人力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訂定職級及工作酬金標準表如【附表一】，並核實支給。
    2. 除計畫另有規定外，專任人員適用本要點按月支給之工作酬金。計畫主持人於聘任專任人員時，一併提送「本校計畫約用臨時人員申請表」辦理聘用。專任人員按月支給之工作酬金，依下列標準支給：
      - (1)本薪：依專任人員所具學歷資格分級別支給。
      - (2)績效薪酬：專任人員於本校服務每滿一年繼續任職並經計畫主持人考核通過者，得專簽核准提敘一級（年），至多提敘十級（年）。績效薪酬之計算基數上限，依聘任人員級別計算。由其他計畫聘任時，得視同新聘。

(3)專業加給：專任助理依其受聘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經歷、年資等條件，由計畫主持人具體載明專業加給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在新臺幣壹仟元以上至壹萬元以下，專案簽准後核列。

(4)本薪、績效薪酬及專業加給均須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執行。

3.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本校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4.本校各計畫主持人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國科會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兼任人員費用：

1.依本校自行訂定之標準如【附表二】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2.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三)臨時工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計日或計時工作薪資標準，並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四)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1.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本校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

2.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本校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五、前點以外依其他法令應支出之研究人力費用，以於管理費列支為原則；如本校計畫主持人簽請本校核准後，得自業務費列支。

六、本校各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相關研究人力應即終止約用關係，本校各計畫執行單位或主持人於約用前應預為說明。

計畫開始執行後聘任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力，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七、本校如與研究人力屬僱傭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契約內載明約用期間有關工作時間、內容、酬金、差假、兼職限制等各項權利義務，其任職證明由本校核發。

本校並應考量研究人力類別、領域、工作環境之特性，適度授權計畫執行單位或主持人為差勤管理。

八、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力。

本校約用研究人力，如發現有虛報、浮報情事，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約用研究人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僱。在職期間如經不適任人員查詢機制認定屬實者，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中止契約關係或約用關係：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任助理職級工作酬金標準表(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 職級   |           | 本薪               | 績效薪酬<br>= 基數上限 × 薪級      | 專業加給                          |
|------|-----------|------------------|--------------------------|-------------------------------|
| 專任助理 | 博士級       | 56,650<br>58,900 | 每一基數至多 1,000 元×薪級<br>(年) | 在 1,000 以上至 10,000 以下,專案簽准後核支 |
|      | 碩士級       | 38,600<br>40,200 | 每一基數至多 800 元×薪級<br>(年)   |                               |
|      | 學士級       | 33,800<br>35,200 | 每一基數至多 600 元×薪級<br>(年)   |                               |
|      | 專科級<br>以下 | 28,300<br>29,500 | 每一基數至多 500 元×薪級<br>(年)   |                               |
| 工作酬金 |           | 本薪+績效報酬+專業加給     |                          |                               |

註：表列本薪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最低薪資標準。

附表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  
費用支給標準表(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 職級         | 最低薪資  |
|------------|-------|
| 講師及助教級     | 6,000 |
| 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 | 6,000 |
| 大專學生       | 6,000 |

註：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最低薪資標準。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費暨分配要點

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第 2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第 2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入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費暨分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來校交流研習，係指
  - (一)來校交流、進修、研修、實習、訓練等不具學籍之外國學生。
  - (二)來校交流、進修、研修等，以隨班研習為原則，不具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 三、收費原則如下：
  - (一)交流研習一學期(含)以上者：依據本校當學年度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二)交流研習期間未滿一學期者：依據本校當學年度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每月應繳費用以前述收費標準各項金額四分之一之總和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 (三)若有額外收取實習材料費等，須於學生來校交流研習前議定。
  - (四)已簽訂姊妹校至本校交流之學生，依雙方協議內容為原則。
- 四、本項收入陳校長核定後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 (一)校務基金 20%、教務處 5%、學務處 5%、系所(或指導教授)40%、國際事務處 **30%**。
  - (二)前點第三項收入由系所(或指導教授)核實報銷。
  - (三)本項收入納入國際事務處計畫項下，再授權各相關單位核實報銷。
- 五、經費運用範圍如下：
  - (一)教學、研究、學術交流及一般行政業務等相關支出。
  - (二)國外及大陸地區來校學生之各類獎助學金及活動支出。
  - (三)行政工作所需人力、業務、差旅費、維護等支出。
- 六、經費如有結餘，得併次年度繼續使用。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99.09.16 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通過  
101.05.17 第 1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4.25 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2.25 110 年度第 2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2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8.02 第 2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 一、宗旨

為鼓勵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從事研發創新，增加本校研發成果能量，並以競賽方式甄選當年度最佳教師作品，參與教育部產學研發成果展及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等國內外競賽，特訂定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儲備本校推薦參賽名單之用途。

## 二、參賽資格及競賽項目

本競賽參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競賽類組及項目依各競賽主辦單位當年度公告，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通知。

## 三、競賽報名方式

本競賽參賽作品為教師研發之成果，作品呈現規格不限，動靜態皆可。參與競賽之教師須備妥「教師研發成果競賽之參賽申請書」及參賽作品各一式 4 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參賽申請書及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將依當年度公告為準；入圍作品公告時間於審查結束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主動通知。

一位教師當年度報名參與本競賽以 2 件作品為上限，且同一件參賽作品不得於其他年度重複報名參與本競賽。

## 四、評選方式分為第一階段初選及第二階段複審作業

- (一)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設立「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評選委員會」，由校長指派每案 3~5 位教授組成評選委員參與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
- (二)第二階段複審作業設置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根據第一階段初選作業結果評選出特優作品及優良作品，審查委員會於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第一階段初選評分項目

### (一)作品

- 1.具有產業進步性
- 2.具有新穎性
- 3.具有進步性
- 4.檢附資料之完整性

### (二)作品應用性

- 1.產業應用性評估
- 2.本技術可產生效益(創造產值)

#### 六、競賽獎勵方式

依當年度參賽作品選出 4 件特優作品及 4 件優良作品，特優作品頒予獎勵金 3 萬元，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 1 萬元，得置佳作若干名(無獎勵金)。參賽作品經審查若未達標準得從缺。

本競賽獎勵金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 七、其他

(一)得獎教師有配合本校參與相關競賽之義務。

(二)教師參賽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其參賽及優勝資格；教師參賽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經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金，本校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三)教師參賽所繳交之文件，於競賽評選結束後退還。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8.10.17 第 2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13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5.06 第 2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2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9.08 第 2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9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8.02 第 2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與國內外產業鏈結，成立科研產業化平台(以下簡稱平台)，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其加盟制度、聯盟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為達到平台自主營運之目的，平台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及由平台協助之產學合作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並建立專帳管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含獎勵金)。
  - (二)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
  - (四)因公出差費用、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 (五)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 (六)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使用。
  -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四、前點所述由平台協助之產學合作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其經費運用程序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結束且經本校決議不繼續執行，剩餘經費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管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

98.06.18 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8.26 本校 9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8.16 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3 本校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2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6 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5 第 2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9.08 第 2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9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1.23 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提案審議中)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使用產學合作計畫及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經費彈性循環使用之基本精神，使校內同仁能運用適當之經費以改善研究環境及教學品質，推動科技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單位及經正式聘任程序聘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限本校未提撥配合款)，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依本要點分配、運用及管理本要點所稱計畫全年度，係指多年期計畫之最後一年。產學合作與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定義如下：
  - (一) 產學合作計畫：係來自民營機構委託之技術開發研究案，或無特定結餘款運用規定之政府部會(委辦)計畫案。
  - (二) 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係來自國內外民營機構委託或國內外無特定結餘款運用規定之政府部會(委辦)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案等境外人士培育之合作案。
- 三、結餘款(不含行政管理費)總額小於 10,000 元以內者，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決算處理；總額大於 10,000 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結餘款之 6%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結餘款專戶間轉移，其轉移款項之 25%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四、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後 30 日內完成所有報支作業，於 60 日內簽准在案並辦理計畫結餘款申請作業。
- 五、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教學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其運用項目如下：
  - (一) 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二)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 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四) 為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應邀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前一年度三月底前需提送研發處彙整後送會計室列入下年度預算之提報)。
  - (五) 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
  - (六)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七) 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六、結餘款之核銷與管理：結餘款經費之核銷依教育部、審計部及委託單位相關規定辦理外，其產學合作與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產學合作計畫：會計室依各計畫主持人設立結餘款專帳控管；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結餘款之餘額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 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依計畫執行單位設立結餘款專帳控管，悉由計畫執行單位留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若因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調降管理費或扣款，應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支付。若該計畫主持人無結餘款，應由計畫主持人支付。
- (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若因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調降管理費或扣款，應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支付。若該計畫主持人無結餘款，應由計畫主持人支付。
- (四) 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因計畫主持人違背合約，致委託單位扣款及罰款或因之產生之訟訴費，得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支付，若該計畫主持人無結餘款，應由計畫主持人支付。

七、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比照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8.03.14 第23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21 10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3.12 第2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4.13 第2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5.29 11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2.06 11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技術及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辦法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織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

**第四條**、新創企業資金來源得為新創團隊自有資金、其他企業投資、申請政府相關補助或依本校「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要點」所投資之資金。

**第五條**、為審議新創企業之設立，本校設置衍生新創企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之設置，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主計主任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得視審查項目另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以審查新創企業設立之適切性、效益性、可行性及其技術或專利之估價作業等相關事宜。審查委員會得視情況請新創團隊成員列席簡報。

**第六條**、衍生新創企業申請成立暨進駐流程如下：

- 一、新創團隊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 二、新創案件包含之相關專利與技術進行公告程序。
- 三、召開審查委員會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並以此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通知新創團隊新創授權條件。
- 五、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
- 六、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
- 七、新創團隊得以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提出進駐「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同意進駐後，應與本校簽署合約及相關使用規範，且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應於半年內完成公司設立。

**第七條**、本辦法各項衍生新創企業分配及回饋規定如下，如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執行獲補助之衍生新創企業，若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

- 一、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本校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者，須由本校與衍生新創企業訂立合作契約，相關回饋應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衍生新創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後續回饋本校等相關事宜，應依個案性質召

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訂定之，盈餘之回饋分配依本校股權持有比例進行回饋分配。

三、經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同意者，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分配給技術發明團隊。分配比例以校方20%、技術發明團隊80%為原則。經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決議發明人及團隊不分配授權金者，不得參與衍生新創企業給校方之授權金分配。

四、技術股份回饋：衍生新創企業提供予本校技術發明團隊之技術入股部份，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並參酌下列原則合併施行之：

(一)技術股提供之股票依校務基金股價認列原則辦理。

(二)技術股捐贈本校部分，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校方負責管理與運用。

(三)技術股屬於技術發明團隊權益部分，經由校方移轉予技術發明團隊，但因而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技術發明團隊自行負擔。

第八條、本校兼任人員須經專案簽准後，始得擔任本校衍生新創企業董事長職務。

第九條、新創企業如涉及本校校名使用，應依本校「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十條、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於六個月前由本校主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合作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合作關係終止日。

一、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

二、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3 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填表單位：研發處

單位：新台幣元

| 編號 | 出國教師 | 主計室結餘款編號 | 任務類別             |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 擬前往國家(城市)                             | 擬派人數 | 每人出國天數 | 旅費預算   |         |        |         | 計算說明  |
|----|------|----------|------------------|--|---------------------------------------|------|--------|--------|---------|--------|---------|---|
|    |      |          |                  |  |                                       |      |        | 交通費    | 生活費     | 公費     | 合計      |   |
| 1  | 陳志堅  | R0136    |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 前往韓國京畿道城南嘉泉大學(Gachon University)進行基因分析裝置技術訪問研究   | South Korea, Gyeonggi-do, Seongnam-si | 1    | 7      | 15,000 | 52,640  | 0      | 67,640  | 交通費為高雄到首爾，再回高雄一人約為 15,000 元。生活費一人七日約為 235x32x7=52640 元。   |
| 2  | 朱純燕  | R0068    | 執行國際合作計畫、參加國際研討會 | 雙邊交流計畫   | 歐洲 (或加拿大)                             | 1    | 10     | 80,000 | 100,000 | 30,000 | 210,000 |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目的地每人為 80,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 10,000 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 30,000 元  |
|    |      |          | 參加研討會、學術交流及參訪    | 疫苗廠或學術機構   | 日本 (或中國)                              | 1    | 5      | 30,000 | 30,000  | 30,000 | 90,000  |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目的地每人為 30,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 6,000 元  |
| 3  | 黃怡詔  | R0177    | 參加國際研討會          | 前往中國北京參加 The 2024 1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business, Management and Economics (ICEME 2024) 國際研討會 | 中國(北京)                                | 1    | 6      | 16,660 | 53,300  | 0      | 69,960  | 交通費為屏東到桃園、桃園機場到北京，2660(高鐵)+14000(機票)=16660 元，日支費：8000 元/天，共 5 天，共 40000 元，報名費:13300 生活費：40000+13300=53300 元 |
| 4  | 陳昆廷  | R0258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前往奧地利維也納參加 2024 年歐洲地球科學聯盟會議 The General Assembly 2024 of the European Geosciences Union (EGU)              | Vienna, Austria                       | 1    | 8      | 26,000 | 105,800 | 0      | 131,800 | 交通費為台北往返奧地利機票約 26,000 元。生活費包括註冊費約 25,000 元、生活費 10,000 元(312USD)/天x8 天約 80,000 元、保險費約 800 元，共計 105,800 元。    |

|   |     |       |           |  |                                    |   |    |        |        |        |         |  |
|---|-----|-------|-----------|--|------------------------------------|---|----|--------|--------|--------|---------|--|
| 5 | 謝季吟 | R0019 | 參加國際研討會   | 參加 SETAC North America 45th Annual Meeting   | Fort Worth (沃斯堡), Texas(德克薩斯州), 美國 | 1 | 7  | 50,000 | 72,000 | 45,000 | 167,000 |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達拉斯/沃斯堡國際機場、再到伯斯、再回高雄每人為 50,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72,000 元。註冊費約 45,000 元   |
| 6 | 余祺  | R0201 |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 配合教育部計畫進行家禽飼養管理系統之考察、研習                      | 荷蘭 阿姆斯特丹                           | 1 | 11 | 46,000 | 78,678 | 0      | 124,678 | 交通費為高雄到香港、香港到荷蘭阿姆斯特丹、阿姆斯特丹再回高雄每人約為 46,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8,742 元(荷蘭 282 美金*31=8742)，計 9 天工作天，約共 78678。   |
|   |     |       | 參加研討會     | 20 屆亞太畜產年會                                   | 澳洲 墨爾本                             | 3 | 7  | 40,000 | 60,048 | 46,272 | 146,320 | 交通費為高雄到到澳洲墨爾本往返每人約為 40,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10013 元(墨爾本 323 美金*31=10013)，計 6 天工作天，約共 60048。公費為 3 人之報名費，老師 1 人早鳥 895 澳幣，學生兩人 695 澳幣 (895+1390)*20.25=46271.25 |
| 7 | 盧威華 | R0078 | 參加國際展覽會   | 參加 38th NEPCON JAPAN                         | Japan,Tokyo                        | 1 | 5  | 17,000 | 40,000 | 15,000 | 72,000  |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東京每人為 17,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 8,000 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 15,000 元   |
| 8 | 林莉萱 | R0079 | 前往國外開會    | 前往希臘雅典參加 2024 年歐洲獸醫影像年會 EVDI Annual Congress | 雅典，希臘                              | 1 | 8  | 50,000 | 74,080 | 35,000 | 159,080 | 交通費為高雄至桃園機場到希臘雅典，每人為 50,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9,260(285 美金元。會議報名費 35000   |
| 8 | 林莉萱 | R0079 | 前往國外開會    | 前往日本帶廣大學參加東亞畜牧獸醫學會                           | 日本，帶廣                              | 2 | 4  | 50,000 | 59,200 | 30,000 | 139,200 | 交通費為桃園至日本札幌飛機票及火車至帶廣部分，每人約為 25,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7,400 元(228 美金)，會議報名費每人 15,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訪問訓練      | 前往美國奧本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參觀訪問及訓練  | 美國                   | 2 | 10 | 130,000 | 208,000 | 0      | 338,000 | 交通費為高雄至桃園機場到美國亞特蘭大，每人為 65,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10,400(320 美金)元。        |
| 9  | 吳錫勳 | R0149 | 參加學術研討會   | 前往澳大利亞墨爾本參加 Joint AAAP & AAAS Animal Production Congress 2024  | Australia, Melbourne | 1 | 7  | 32,500  | 49,000  | 0      | 81,500  |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墨爾本、再回高雄每人為 35,5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7,000 元。                  |
| 10 | 陳勇全 | R0012 | 前往國外參加研討會 | 參加國際研討會 202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d Automotive Electronics                                   | 加拿大(溫哥華)             | 1 | 5  | 43,000  | 37,500  | 16,000 | 96,500  | 交通費為高雄到加拿大再回高雄每人為 43,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7,500 元。會議報名費約 16000 元       |
| 11 | 李明熹 |       |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 前往奧地利維也納參加 EGU 大會  | Austria, Vienna      | 1 | 9  | 72,525  | 90,810  | 0      | 163,335 |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維也納機場來回，每人 72525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10090 元。(依據計算當時匯率)          |
| 12 | 許益誠 | R0131 | 參加國外研討會   | 參加國際工程與應用科學研討會 (2023 Global 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 (GCEAS)發表可攜聯網型恆溫迴圈式核酸增幅光譜檢測器相關論文 | 日本東京                 | 1 | 5  | 40,000  | 60,000  | 0      | 100,000 | 機票 40000，生活費每天 12000   |
| 13 | 陳天健 | R0052 | 參加國際研討會   | European Geosciences Union General Assembly 2024   | Vienna Austria       | 1 | 6  | 50,000  | 54,000  | 16,000 | 120,000 | 交通費為屏東-桃園機場-維也納約 50,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9,000 元。公費為研討會註冊費每人約 16,000 元 |
| 14 | 林貞信 | R0032 | 參加國際研討會   | IUFoST-World Congress of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24  | Italy (Rimite)       | 1 | 7  | 50,000  | 47,500  | 20,000 | 117,500 | 交通費預估為 50,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 7,540 元。會議註冊費 20,000 元                   |
|    |     |       | 帶學生出國實習   | 學海築夢   | 加拿大(溫尼伯)             | 1 | 10 | 4,000   | 2,500   | 0      | 6,500   | 為移動至桃園搭機所需之國內交通與住宿費用   |



|    |     |       |         |  |                    |   |    |        |         |        |         |   |
|----|-----|-------|---------|--|--------------------|---|----|--------|---------|--------|---------|---|
| 15 | 徐子圭 | R0226 | 前往國外開會  | 1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d Computational Engineering and Experimenting 第 17 屆高等計算工程與實驗國際研討會 | 西班牙/巴塞隆納           | 1 | 11 | 62,735 | 32,400  | 0      | 95,135  | 交通費為高雄→桃園機場→維也納→華沙再相同行程回高雄每人 2,660+60,075，合計 62,735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5,400 元*6 天，合計約 32,400。          |
|    |     |       | 前往國外考察  | 2024 第 18 屆波蘭國際發明展   | 波蘭/華沙              | 1 | 9  | 55,121 | 22,350  | 0      | 77,471  | 交通費為高雄→桃園機場→華沙再相同行程回高雄每人 2,660+52,461，合計 55,121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7,450 元*3 天，合計約 22,350。              |
| 16 | 葉一隆 | R0005 | 參與國際研討會 | 前往中國北京參加 1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ydroinformatics - HIC 2024                                      | Beijing, China     | 5 | 6  | 90,000 | 186,000 | 0      | 276,000 | 出席人員包括 2 位老師、1 位計畫研究人員、2 位學生。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北京來回每人為 18,000 元。生活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人每日約 7,000 元，學生每人每日約 5,000 元。 |
| 17 | 蔡宜倫 | R0130 | 參加國際研討會 | 參加 30 <sup>th</sup> International Veterinary Emergency & Critical Care Symposium(IVECCS)                   | St Louis MO, U.S.A | 1 | 12 | 63,168 | 70,680  | 10,000 | 143,848 | 交通費為屏東至桃園的台鐵及高鐵費用、台灣至美國飛機票，交通費總共為 63,168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 5,890 元，十二日生活費為 70,680。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 10,000 元  |
|    |     |       | 參加國際研討會 | 參加 EVECC congress 2024   | Gothenburg, Sweden | 1 | 10 | 63,168 | 101,168 | 10,000 | 174,336 | 交通費為屏東至桃園的台鐵及高鐵費用、台灣至瑞典飛機票，交通費總共為 63,168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 10,168 元，十日生活費為 101,168。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 1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訪查        | 訪問奧本大學獸醫學院，洽談雙邊合作事宜  | Auburn,U.S.A                     | 1 | 15 | 75,168 | 88,350  | 0      | 163,518 | 交通費為屏東至桃園的台鐵及高鐵費用、台灣至美國飛機票，交通費總共為 75,168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 5,890 元，十五日生活費為 88,350。                  |
| 18 | 許祥純 | R0085 | 參加國際研討會   | 參加 IAFP's European Symposium   | 瑞士(日內瓦)                          | 1 | 6  | 60,000 | 90,000  | 30,000 | 180,000 | 交通費為屏東-桃園機場-日內瓦來回 70,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 415 美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 30,000 元                               |
| 19 | 王耀男 | R0160 | 前往國外參加研討會 | 參加國際研討會 The 10th IIA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dustrial Application Engineering 2024                            | 日本東京或京都                          | 1 | 5  | 18,000 | 51,000  | 16,000 | 85,000  | 交通費為高雄到日本再回高雄每人為 18,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10,200 元。會議報名費約 16,000 元                                  |
| 20 | 陳冠中 | R0089 | 參加國際研討會   | The 13th Annual World Congress of Nano Science &Technology-2024  | Japan (Osaka)                    | 1 | 6  | 20,000 | 42,000  | 20,000 | 82,000  | 交通費為屏東到桃園機場到大阪關西機場來回每人約 20,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7,000 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約 20,000 元。                     |
| 21 | 郭癸賓 | R0108 |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 前往 Salzburg, Austria 參加 7/15-19,42nd ISBS Conference 和參觀 2024 巴黎奧運   | Austria, Salzburg 和 France Paris | 1 | 12 | 60,000 | 120,000 | 0      | 180,000 |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奧地利維也納，法國巴黎到桃園機場，每人為 50,000 元，歐洲長途火車 10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10,000 元。                     |
| 22 | 蔡明安 | R0207 | 參加國際研討會   | The 4th Joint Meeting of Veterinary Science in East Asia, Obihiro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Veterinary Medicine, | Obihiro shi, Japan               | 1 | 4  | 32,660 | 29,184  | 16,000 | 77,844  | 交通費為 32660：高鐵高雄-桃園來回每人為 2660+桃園機場到日本北海道千歲機場每人為 30,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 7,296 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 16,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國際研討會        | The 42n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f International Sea Turtle Society Symposium  | Pattaya, Thailand                   | 1 | 7 | 26,660  | 39,200  | 20,800 | 86,660  | 交通費為 32660：高鐵高雄-桃園來回每人為 2660+桃園機場到泰國芭達雅機場每人為 24,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 5,600 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 20,800 元   |
| 23 | 陳石柱 | R0053 | 參加國際會議         | 第四屆東亞獸醫學會聯合學術研討會<br>The 4th Joint Meeting of Veterinary Science in East Asia  | Obihiro university, Hokkaido, Japan | 2 | 5 | 52,000  | 60,000  | 0      | 112,000 |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千歲、再到 Obihiro、再回高雄每人為 26,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6,000 元   |
| 24 | 莊秀琪 | R0027 | 發表研究成果及參訪      | World Immunology & Vaccines Congress(WIVC 2024), April 25-27, 2024; 參訪新加坡大學相關實驗室, April 28-30, 2024                   | 新加坡                                 | 2 | 7 | 49,320  | 158,860 | 0      | 208,180 | 交通費為高雄至桃園機場高鐵來回(2660)，到新加坡來回機票(22000)，每人為 24,660 元，兩人為 4932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美元 394 元，匯率 32，以 6.3 日之日支費，每人約 79,430 元，兩人為 158860 元。              |
|    |     |       | 發表研究成果及參訪      | 參訪布拉格查理大學以及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Liberec, Sept. 1-5, 202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mmunology, Sept. 6-7, 2024 | 捷克布拉格                               | 5 | 7 | 288,300 | 305,440 | 0      | 593,740 | 交通費為高雄至桃園機場高鐵來回(2660)，到捷克或周邊國家的國際機場來回機票 (55000)，每人為 57,660 元，五人為 288,3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美元 230 元，匯率 32，以 8.3 日之日支費，每人約 61,088 元，五人為 305,440 元。 |
| 25 | 張明彥 | R0211 | 前往國外參加研討會及技術參訪 | 前往加拿大溫哥華參加 ICAAE 2024: 1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d Automotive Electronics                                | Vancouver, Canada                   | 1 | 6 | 65,000  | 78,000  | 14,625 | 157,625 | 交通費為高雄到桃園機場飛溫哥華再回高雄每人為 65,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13,000 元。公費為報名費 450 美元。   |

|    |     |       |              |                                       |            |   |    |        |         |        |         |  |
|----|-----|-------|--------------|---------------------------------------|------------|---|----|--------|---------|--------|---------|--|
| 26 | 連一洋 | R0030 | 參加研討會        | 2024 美國家禽病理研討會( AAAP)                 | 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城 | 1 | 7  | 83,565 | 72,307  | 0      | 155,872 | 桃園國際機場-美國聖路易城機場/長榮經濟艙票價 80905+2660 高鐵=83565;生活費 7*320*32.28=72307                            |
|    |     |       | 參加國際研討會      | 參加歐洲獸醫新興再浮現疾病研討會(EVECC congress 2024) | 瑞典哥特堡市     | 1 | 10 | 67,744 | 105,878 | 10,000 | 183,622 | 交通費為屏東至桃園的台鐵及高鐵費用、台灣至瑞典飛機票，交通費總共為 67744 元。生活費 10*328*32.28=105888。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 10,000 元       |
|    |     |       | MOU 締結學校參訪活動 | 訪問美國奧本大學獸醫學院，洽談雙邊合作事宜                 | 阿拉巴馬州奧本市   | 1 | 15 | 74,652 | 154,944 | 0      | 229,596 | 交通費為屏東至桃園的台鐵及高鐵費用、台灣至美國飛機票，交通費總共為 74652 元。生活費 15*320*32.28=154944                            |
|    |     |       | 姊妹校參訪活動      | 訪問泰國農業大學"馬希頓大學、朱拉隆功大學獸醫學院，洽談雙邊合作事宜    | 泰國曼谷       | 3 | 5  | 60,720 | 109,428 | 0      | 170,148 | 交通費為屏東至桃園的台鐵及高鐵費用、台灣至曼谷飛機票，交通費總共為 20240 元，3 人共 60720 元。生活費 5*226*32.28=36476，3 人共 109428 元   |
|    |     |       | 姊妹校參訪活動      | 訪問越南胡志明市農林大學、國家農業大學獸醫學院，洽談雙邊合作事宜      | 越南胡志明市     | 3 | 5  | 34,254 | 109,428 | 0      | 143,682 | 交通費為屏東至桃園的台鐵及高鐵費用、台灣至胡志明市飛機票，交通費總共為 11418 元，3 人共 34254 元。生活費 5*226*32.28=36476，3 人共 109428 元 |
|    |     |       | 參加國際研討會      | 參加亞洲獸醫大學教育聯盟(AAVS)年會                  | 韓國首爾       | 2 | 5  | 52,490 | 98,776  | 0      | 151,266 | 交通費為屏東至桃園的台鐵及高鐵費用、台灣至首爾飛機票，交通費總共為 26245 元，2 人共 52400 元。生活費 5*306*32.28=49388，2 人共 98776 元    |

|    |     |       |                 |   |              |   |    |        |         |        |         |   |
|----|-----|-------|-----------------|---|--------------|---|----|--------|---------|--------|---------|---|
| 27 | 曾全佑 | R0061 |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 前往加拿大溫哥華實地考察(1)寒帶地區電動車輛充電樁的設計與使用情形(2)寒帶地區雨刷的設計原則與顧客反應情形 | 加拿大溫哥華       | 1 | 10 | 65,000 | 130,000 | 0      | 195,000 |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溫哥華再回高雄每人為 65,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13,000 元。                                   |
| 28 | 陳與國 |       |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或參加研討會 | 前往日本京都大學進行食品生物技術訪問研究                                    | Kyoto, Japan | 1 | 7  | 25,000 | 63,000  | 0      | 88,000  |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大阪、再到京都、再回高雄每人為 25,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9,000 元。                               |
| 29 | 李旭薰 | R0184 | 前往國外參加研討會       | 前往日本北海道帶廣畜產大學參加第四屆東亞獸醫學會聯合學術研討會及日本獸醫學會研討會               | 日本(帶廣市)      | 1 | 6  | 25,000 | 46,620  | 0      | 71,620  | 交通費為高雄-桃園機場-日本札幌機場-帶廣市再回高雄每人為 25,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7,400 元*6.3 日。                    |
| 30 | 柯冠銘 | R0057 | 前往國外研究          | 至日本早稻田大學研究人類黴漿菌診斷試劑研發                                   | 日本/東京        | 2 | 7  | 42,000 | 110,880 | 0      | 152,880 |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東京、再回高雄每人為 21,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8800 元。最後 1 日 X0.3。                         |
|    |     |       | 前往國外參訪          | 至印尼 Medium 疫苗廠技術交流洽談技術轉移、學習新式製程技術                       | 印尼/雅加達、萬隆    | 2 | 7  | 40,000 | 87,120  | 0      | 127,120 |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雅加達、再回高雄每人為 20,000 元。生活費雅加達 4 日每人每日 6600 萬隆 3 日每人每日約 4400 元。最後 1 日 X0.3。 |
|    |     |       | 前往國外參訪          | 至新加坡大學參加免疫藥物研發會議  | 新加坡          | 2 | 5  | 44,000 | 106,640 | 0      | 150,640 |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新加坡、再回高雄每人為 22,000 元。生活費新加坡每人每日 12,400,最後 1 日 X0.3。                      |
| 31 | 江介倫 | R0043 | 參加國際會議          | 前往美國出席 AGU 美國地球科學年會及參訪當地應用研究單位                          | 美國舊金山        | 1 | 9  | 40,000 | 68,400  | 25,000 | 133,400 | 美國舊金山來回機票及往返機場交通及保險 約 40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8,550 元。公費為研討會註冊費 23000                    |

|    |     |       |           |   |                            |   |   |        |        |        |         |   |
|----|-----|-------|-----------|---|----------------------------|---|---|--------|--------|--------|---------|---|
| 32 | 鄭明珠 |       | 參加研討會     | 2024 美國家禽病理研討會( AAAP)   | 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城                 | 1 | 7 | 69,246 | 62,285 | 0      | 131,531 | 桃園國際機場-美國聖路易城機場/長榮經濟艙票價 66586+高鐵 2660=69246;生活費 6*320*32.44=64426         |
|    |     |       | 參加研討會     | 第 12 屆流感控制國際研討會   | 澳大利亞布里斯本                   | 1 | 7 | 41,714 | 48,855 | 0      | 90,569  | 桃園國際機場-澳大利亞布里斯班機場/華航經濟艙票價 39052+高鐵 2660=41714;生活費 6*251*32.44=48855       |
| 33 | 許衷源 |       | 參加研討會     | 前往美國 Broomfield, Colorado 參加 The 49th Annual Natural Hazards Workshop & Researchers Meeting 並發表 | USA (Broomfield, Colorado) | 1 | 9 | 76,500 | 93,150 | 0      | 169,650 |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美國丹佛、再回高雄每人為 76,5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10,350 元。                         |
| 34 | 張仲良 | R0181 |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 前往韓國濟州島參與國際農業與生物系統工程國際學術研討會(CIGR 2024) , May 19-23 , 2024。                                      | 韓國濟州                       | 1 | 6 | 18,000 | 60,000 | 0      | 78,000  | 交通費為到台北桃園機場至韓國濟州、再回台北桃園，每人為 20,500 元(不含高鐵來回至屏東費用)。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314 美元。        |
|    |     |       |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 前往美國安納翰(加州)出席 ASABE 2024 國際會議， July 28-31。  | 美國安納翰                      | 1 | 5 | 60,000 | 51,000 | 0      | 111,000 |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美國安納翰(加州)、再回高雄每人為 60,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320 美金。                      |
| 35 | 張麗珠 | R0216 | 參加研討會     | 前往美國 Broomfield, Colorado 參加 The 49th Annual Natural Hazards Workshop & Researchers Meeting 並發表 | USA (Broomfield, Colorado) | 1 | 9 | 76,500 | 93,150 | 0      | 169,650 |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美國丹佛、再回高雄每人為 76,5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10,350 元。                         |
| 36 | 曹龍泉 | R0080 | 參加國際會議    | 前往義大利威尼斯參加奈米技術與材料科學 國際 - GSNMS-2024 , (2024/6/10-12) 國際會議                                       | 義大利威尼斯                     | 1 | 7 | 35,000 | 39,900 | 15,000 | 89,900  |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義大利羅馬-威尼斯、再到羅馬、再回高雄每人為 35,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5700 元及公費(報名費 15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37 | 陳建璋 | R0107 |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 前往姊妹校北海道酪農學園大學聯繫森林系師生海外實習計畫           | JAPAN, HOKKAIDO   | 1  | 11  | 41,900    | 80,000    | 0       | 121,900   |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札幌來回為 419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7,272 元。      |
|    |     |       |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 參加 2024 世界林學大會研討會並口頭發表                | SWEDEN, Stockholm | 1  | 12  | 65,000    | 150,232   | 0       | 215,232   |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斯德哥爾摩來回為 65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12526 元。   |
|    |     |       |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 赴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農學院 Allen Wysocki 教授研討合作計畫事宜 | USA, Florida      | 1  | 14  | 68,000    | 143,878   | 0       | 211,878   | 交通費為台北機場到奧蘭多來回為 680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10277 元。     |
| 38 | 龍暉  | R0208 |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 前往布拉索夫特蘭希瓦尼亞大學訪視家具設計與木工學院，會談師生海外實習計畫  | Romania.Brasov    | 1  | 12  | 49,043    | 49,692    | 0       | 98,735    | 交通費為到臺北機場到布拉加斯特機場來回為 49043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4141 元。 |
|    |     |       | 合計        |                                       |                   | 81 | 462 | 3,179,313 | 4,885,251 | 470,697 | 8,535,261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5 日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19 日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1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第 1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第 2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第 2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響應全民體育，獎勵學生激發運動潛能，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範圍如下：

- 一、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含研究所學生），代表本校或本國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總會（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及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正式競賽項目獲得正式獎勵者。
- 二、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含研究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盃）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正式競賽項目獲得正式獎勵者。  
若當年度本條第二項所述賽事未辦理者，可擇一最佳成績全國競賽賽事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之比賽成績積點標準如下：

| 競賽類別<br>積點<br>獲獎名次 | 國際賽 |     | 國內賽 |     |
|--------------------|-----|-----|-----|-----|
|                    | 國際賽 | 洲際賽 | 公開組 | 一般組 |
| 一                  | 50  | 30  | 20  | 15  |
| 二                  | 45  | 25  | 18  | 12  |
| 三                  | 40  | 20  | 15  | 10  |
| 四                  | 35  | 18  | 12  | 8   |
| 五                  | 30  | 15  | 10  | 6   |
| 六                  | 25  | 12  | 8   | 5   |



|   |    |    |   |   |
|---|----|----|---|---|
| 七 | 20 | 10 | 6 | 3 |
| 八 | 15 | 8  | 5 | 2 |

第四條 符合上述運動績優選手得以積點換算方式申請頒發獎學金。

第五條 獲獎成績積點之換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當年度比賽，均以獲獎成績核給積點。
- 二、名列所有參賽隊(人)之最末名次者，雖符合前條之規定，不予核給積點。
- 三、團體項目成績部份：比照個人項目成績部份乘以登錄下場人數給獎。

第六條 本獎金之經費依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付，由本校比賽成績積點換算原則上每一點換算一千元給獎，若超出本校績優獎助金預算時再以比例原則分配方式給獎。

第七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資格之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檢送申請表（申請表格式另訂）、秩序冊、出賽紀錄、學生證影印本暨參賽成績證明書各乙份，送體育室初審，提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於公開集會頒發獎助學金暨獎狀，畢業生依聯絡地址郵寄或通知到校領取。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

- 一、競賽項目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所舉辦競賽項目為限。
- 二、個人項目成績破該賽事之大會紀錄另給予積點 10 點；本校學生其運動成績表現卓越或其賽事特殊，得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另給予獎勵。
- 三、分區比賽得獎者不在獎助範圍。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草案)

本校104年9月10日第199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108年3月14日第236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110年1月14日第253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112年10月19日第280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112年12月6日11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97年5月22日召開本校97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為規範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各項競賽作業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原則：

- (一) 不妨礙學生課業，儘量利用課餘、假日、課外活動時間，參加訓練與競賽。
- (二) 注意體育精神與運動道德之培養。
- (三) 摶節經費之支用。

三、參加競賽原則：

(一) 凡本校已成立並於體育室登記且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之運動代表隊，得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並得申請體育室出賽經費補助。

(二) 參加校際運動比賽：

(1) 全國賽事：各隊每年可擇一參加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盃)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

若當年度上述賽事未辦理者，可擇一最佳成績賽事申請。

(2) 區域賽事：各隊每年可擇一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資格賽、屏東縣運動會或縣內各單項運動競賽。

(3) 非上述賽事者，各運動代表隊有意參賽，相關經費則自籌辦理。

四、參加資格與人數：

(一) 運動代表隊參加之項目，得依比賽報名規定人數參加。

(二) 全國賽事：指導教練於平時訓練時，應嚴加督導應有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大專院校運動聯賽或大專院校單項錦標賽等級比賽前8名者或提供相關成績證明。

(三) 區域賽事：由各代表隊教練提報優秀選手出賽即可。

五、經費來源：

(一) 體育室於年度編列預算，各運動代表隊參加第三條第二項競賽各項運動競賽之經費(含保險費、隊職員及選手出賽旅費)。

(二) 本校運動代表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僅提供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競賽使用。

六、經費之支用，應按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 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時，應於賽前由教練考量各代表隊年度經費向體育室辦理經費之申請。

(二) 各項經費之請領標準，應以各代表隊年度經費預算內支應並不得高於本校其他行政規定辦理。

(三) 選手核支標準：

1. 全國賽：膳食費新台幣400元/日；住宿費檢據新台幣800元/日；交通費依據國

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火車自強號報支)。

2. 區域賽：膳食費新台幣200元/日；交通費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火車自強號報支)。

(四) 凡入選第四條第二項全國賽事者每年補助服裝費新台幣 1,200 元。

(五) 各運動代表隊每年補助器材費新台幣 5,000 元。

(六) 比賽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教練應依規定辦理經費之核銷。

七、獎懲：

(一) 比賽成績優異之個人或團體，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勵之，並另簽請學校酌額補助出賽補助款。

(二) 未依規定辦理，提送體育室室務會議及學生事務委員懲處之。

八、凡非本校運動代表隊之學生，參加需經體育室核章之運動競賽，請於每年 10 月 31 日以前提出申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本校8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12月16日本校8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本校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3月30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本校91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7、9、10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1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七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105年度第10次(第2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第2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第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第2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第2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第2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第2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第2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11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至少 20 (含) 人，校共同選修、專業選修至少 15 (含) 人。
- (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5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5 (含)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7 (含) 人為原則，專業選修至少 7 (含) 人為原則；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1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1 (含) 人；依據開課學制合計授課時數。
- (三)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惟碩專班教師超授鐘點費，應視實際收支盈餘狀況核計。
- (四)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折抵時數即以 1/2 學年核算。
  - 1.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4 小時。

- 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2 小時；惟若研究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規定，自查證屬實起 3 年內不適用。
- 3.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以系所該課程開課時數之教師分配比率為依據，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2 小時。

(五)專任教師因執行計畫所需，無法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得以教師個人計畫行政管理費回饋金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抵授基本授課時數，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鐘點費依聘任兼任教師職級，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計。

(六)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於前一學年度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並達成下列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事項標準者，應經系(所)中心同意後填報申請表件，依下列標準併計次一學年授課時數之折抵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折抵時數即以 1/2 學年核算。

- 1.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執行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且計畫年度執行總金額高於所屬學院年度平均金額者(以計畫執行結束日為採計時間點)，本項得折抵授課時數 1 小時。
- 2.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發表於 SSCI、AHCI、SCIE 之期刊論文(以刊載時間為主)，每篇得折抵授課時數 1 小時，發表之期刊論文不屬前述三項，但有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中，每篇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得折抵之授課時數合計至多 2 小時。
- 3.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產生技術移轉且技術移轉金已入帳者，每滿 20 萬元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得折抵之授課時數合計至多 2 小時。
- 4.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發明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設計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授課時數 0.3 小時，新型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授課時數 0.1 小時，本項得折抵之授課時數合計至多 1 小時。

前述 1 至 4 績效資料皆須登載於校務基本資料庫中，始得採認。

二、修課人數超過 60 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

$$\text{增加鐘點數} = \frac{(\text{修課人數} - 60)}{10}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1$$

10

## 第二條

實習、實驗課之鐘點計算：實習、實驗課任課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鐘點一律以 1 學分 2 小時計算。

## 第三條

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之鐘點計算：專題討論及實務專題之鐘點一律以 2 小時計算。

##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鐘點計算：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以該課程時數，由系所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參予教師，各系所必須將參予教師之工作分配表送教務處以憑辦理。

## 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處長、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場(廠)主任及獸醫教學醫院院長核減4小時。
- 二、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主任、學位專班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據學生人數核定：學生人數250(含)人以下核減2小時、學生人數251人以上至400(含)人核減3小時、401人以上核減4小時。學生人數依據每年10月份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在學人數資料為基準。
-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4小時。
- 四、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2小時。
- 五、獸醫教學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1小時。

兼任行政工作以外者，因推動校務需要，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

##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 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
- 二、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1門課(2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 三、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
- 四、**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
- 五、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辦法規定，且不核發授課鐘點費。

##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 一、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 二、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採該教師於各學制、國合會及特殊專班等實際授課鐘點合併計算。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不列入授課時數合計。
- 三、超授鐘點費分配額度計算方式：
  - (一)專任教師授課超出基本授課時數及系所每學年選修開課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大學部在1.2倍以下、學系碩博士班、研究所在2.0倍以下，則核發超授鐘點費。
  - (二)研究所(無大學部之研究所)日間部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者不核發，未符合者以研究所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 (三)系(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日間部依據每年度核定鐘點費，扣除校共同課程所需鐘點費，再以系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各系依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 (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供本系**所**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日間鐘點費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如兼授四技進修部**一學年仍

以 6 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 8 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台東班)一學年以 10 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授課教師其超授時數已逾可支領最高上限；經系所審查通過以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不含國合會課程)，該課程時數 1 小時以 1.5 小時計算，且以 1 門課為限。另授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超授鐘點之發給，不受可支領最高上限之限制。

(五)上述鐘點計算方式，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核計該學期，超授鐘點亦核計該學期，即以 1/2 學年鐘點核計之；單一學期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休假當學期之期間(包含每週一至週五、非上班時段及國定假日等)，所授課程不列入當學年度授課時數併計，均仍以 1/2 學年度鐘點核計。

(六)研究所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研究所日間鐘點費} = (\text{教師員額需求} \times 1 \text{ 學年日間可超 6 小時計} \times \text{副教授鐘點費標準} \times 18 \text{ 週}) + (\text{二代健保})$$

註：1.本款適用於無大學部之研究所。

2.教師員額需求：各所師資質量基準人數 - 本所教師人數 + 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

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 / 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 1 人依比例)。

(七)系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系日間鐘點費} = (1/\text{轉換後教師人數} \times \text{本系日間大學部班級數} / \text{全校日間大學部班級數} \times \text{核定金額(已扣除校共同課程)} \times \text{倍率}) + (\text{二代健保})$$

註：1.本款適用於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

2.轉換後教師人數=本系教師人數-(1)本系有碩、博士班教師人數各增加 1 人、(2)本系日間碩士班學生合計 30 人以上教師人數增加 1 人、(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換算教師人數。

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 / 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 1 人依比例)。

4.倍率：參考該年度核定鐘點費做為合理調整的倍數。

## 第八條

超授鐘點費之發給：

一、各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授鐘點者，依序核發碩士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國合會、特殊專班及日間部鐘點費。

二、鐘點費以存入帳戶方式支給，各職級每小時之鐘點費依相關規定支付。

三、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確定後統計，經系所單位確認，簽准後送出納組造冊核發。

四、學校人事費不足時，超授鐘點費得酌減之。

## 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一學期累計至少 54 小時、最多以 220 小時為限，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2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2 日第 2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於在學期間(新生自入學當年度8月1日起算)通過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且符合以下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

### 一、英文獎勵標準：

(一)一般系所(除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材料工程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雅思第 4 級、托福 TOEFL® iBT42 分。

碩、博士班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 iBT72 分。

(二)應用外語系英文獎勵標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 iBT72 分。

碩士班學生：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多益 880 分、雅思第 6.5 級、托福 TOEFL® iBT 95 分。

(三)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材料工程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英文獎勵標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 730 分、雅思第 5 級、托福 TOEFL® iBT60 分。

碩、博士班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6 級、托福 TOEFL® iBT80 分。

二、日語獎勵標準：N4(含)以上。

三、韓語獎勵標準：TOPIK I(初級) 150分(含)以上。

四、西班牙語獎勵標準：(DELE) B1 (含)以上。

五、法語獎勵標準：(DELFDALF) B1 (含)以上。

六、德語獎勵標準：(GOETHE-ZERTIFIKAT) A2 (含)以上。



七、泰語獎勵標準：

(1)泰語能力檢定(TLPT)初級T4(含)以上。

(2)泰語能力檢定(CUTFL)中級(含)以上。

八、印尼語：

(1)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第五級(含)以上。

(2)印尼語能力測驗(TIBA)第三級(含)以上。

九、越南語：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1級(中級)(含)以上。

第三條

檢定獎勵參考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各項語言檢定種類及成績級距依程度低至高區分為A2至C2五個級距，A2最高獎勵500元；B1最高獎勵1,000元；B2最高獎勵1,500元；C1最高獎勵2,000元；C2最高獎勵3,000元。

本辦法之獎勵金額視當年度本校獎勵經費預算而定，經費刪減時，必要得依各級距之最高獎勵金比例酌減各類獎勵金額。

第四條

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之獎勵，同一種語言以獎勵一次為限，不同種類之外語能力獎勵得同時提出申請；同一張語言檢定已獲校內其他獎勵者，不得再重覆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依教務處公告之。

凡符合獎勵者，應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逾期不予受理)，填寫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並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惟畢業生申請獎勵至當年度5月20日止，且仍為在學者。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獎助學金支應，經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核撥之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學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03月19日第19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1月21日第2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0日第2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07日第2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9日第2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15日第2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8月02日第2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1日第2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16日第2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8月03日第2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8月02日第2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09日第2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13日第2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8月02日第2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3日第2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06日11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政策，並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工作，依據「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類型及目的：

本要點所稱教學績優教師申請分為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C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

A類旨在著重專業教學特色與績效之教學績優教師，其獎勵由教學或行政單位推薦；B類、C類及D類之獎勵為著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教學類專案計畫與大學社會責任執行之優良教師。

## 三、評審委員會組成：

A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任外聘委員4名及教師代表4名，任期為1年，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3名。

B、C及D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及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若干名，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評審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

## 四、申請條件：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稱專案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及「校務基金進

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等規定免予評鑑者外，須通過評鑑，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開授 1 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但遇有教授休假、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帶薪等，經扣除期間後，視為連續。

B、C、D 類申請教師不受前項須達 3 年授課之限制。

曾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指導學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者，自查證屬實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之各項獎勵。

五、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 1.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表如附表 1)
- 2.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
- 3.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4.專案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得由聘任單位共同推薦候選人，候選人人數以全校進用人數 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行政單位聘任者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進行推薦資格審議；學術單位聘任者由學院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二)審議機制：

- 1.A 類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舉行。
- 2.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評分表如附表 2)
- 3.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 4.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
- 5.遴選 A 類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依第四點具申請資格教師總數 5%為原則，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4 萬 4 千元、12 萬元、9 萬 6 千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1.2:1。

六、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 1.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行具創新教學課程之執行教師得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自行提出申請，由教務處籌組推薦委員會進行資格審議並推薦候選教師。(申請表如附表 3)
- 2.同一年度 A 類教學特優教師獲獎者，不得同時接受 B 類獎勵。
- 3.創新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數以全校教師人數之 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二)審議機制：

- 1.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舉行。
- 2.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評分表如附表4）
- 3.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 4.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並支給彈性薪資獎勵。
- 5.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期限為1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12萬元、9萬元及6萬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04:1至1.17:1。

七、C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教學候選教師名單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大學社會責任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申請表如附表5）

(二)審議機制：

- 1.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評分表如附表6）
- 2.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 3.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為推動本校師生團隊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獎勵期限為1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6萬元、3萬6千元及1萬8千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013:1至1.09:1。

八、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候選教師名單除另有規定外，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教學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推薦表如附表7）

(二)審議機制：

- 1.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
- 2.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 3.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

為推動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配合執行特色教學團隊、第二專長執行系/學位學程、多師共時教學、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之專案課程、特色專業實地實務教學及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等專案及內容，依不同執行內容核發彈性薪資，各類發給標準如下，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001:1至1.24:1。

1.特色教學團隊：

旨在推動教師組成跨領域之特色教學團隊，開設跨系所跨學院之課程模組。特色教學團隊彈性薪資依團隊開設課程內容，於學程內開設之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5 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一年。

#### 2.第二專長執行系/學位學程：

旨在推動系/學位學程推廣第二專長修讀，開放系/學位學程之課程，鼓勵學生培育跨領域專業技能。第二專長彈性薪資依系/學位學程開放課程數量，於學程內開設之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當學期有被第二專長選修學生選讀課程之教師，被選讀之課程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各系第二專長輔導老師，依據輔導學生數量核發每輔導 1 位學生給予輔導老師每月 500 元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 1 年。

#### 3.多師共時教學

旨在推動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教學方式之課程，至多由 2 位且不同系所教師，共同開設並依所提跨領域課程規劃週數全程全時出席授課，規劃共授週數原則應以每門課至少 3 週，至多 5 週為上限。每位教師 1 學期至多進行 3 門多師共時課程(包含主授與共授)。彈性薪資支給上限每門課 5,000 元，申請方式依教務處相關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 4.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之專案課程：

旨在推動教師於課程中導入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模式，且執行週數不得低於 4 週，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除原授課鐘點費外，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5 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 1 年。

#### 5.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

旨在搭配課程推動實地實務實習之教學方式。特色實地實務團隊成員依其貢獻度給予彈性薪資，彈薪總額以執行計畫核定金額之 50% 為限，獎勵期限為 1 年。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教師輔導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績效優良足資獎勵者，獎勵期限為 1 年。由教務處課務組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 6.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

教師培訓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活動，成績優良獲媒體報導，對提升校譽有具體實效者，獎勵期限為 1 年。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表如附表 8)

#### 7.全英語授課課程：

教師配合教育部雙語國家政策推動全英語授課，績效優良足資獎勵者，獎勵期限為 1 年。由語言中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 九、定期評估：

A、B、C 及 D 等四類教學績優教師須協助本校推動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活動，擔任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教學觀摩研討會進行教學經驗教授。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後 1 個月提出績效報告，由各推薦單位教評會進行績效評估，並送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符標準，得收回部份彈性薪資獎勵。績效評估標準由各推薦單位自行訂定。

B 類、C 類及 D 類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後 1 個月提出績效報告予各推薦單位備查。

十、凡當選 A 類教學特優教師者，自當選年度起 2 年後方得再接受推薦。

獲選 A 類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累計 3 次者，頒發「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

十一、獲得彈性薪資候選教師如遇下列情事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

(三)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指導學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四)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十二、教師獲獎後五年內如遇下列情事，除廢止其教學績優獎狀外，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而受獎，經查屬實者。

(二)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指導學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三)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四)執行各類教學計畫遭撤案者(非可歸責受獎教師之情事者除外)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 (            學年度 )  
(A 類) 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申請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名          |                                      | 系所<br>(中心) |                 | 職稱            |  |
| 入校日期        |                                      | 授課科目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系所         | 學位              | 畢(肄)業<br>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機關名稱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專長領域        |                                      |            |                 |               |  |
| 專業證照        |                                      |            |                 |               |  |
| 系所<br>審議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            |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               |  |
| 學院<br>遴選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            |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               |  |
| 教務處<br>遴選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            |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               |  |
| 其他          | *相關有利審查資料請教師自行條列與列舉                  |            |                 |               |  |

附表 2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評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院/系別

| 評分項目                        | 評分標準  | 評核分數 | 佐證文件或說明 |
|-----------------------------|---|------|---------|
| 一、教學理念、教學成果與教學專業成長<br>(20%) | 1. 教學成果發表<br>2. 校內外教學競賽獲獎或參與全國性競賽獲獎<br>3. 指導專題實務及學生校外實習<br>4. 指導學生取得證照<br>5. 指導碩士、博士學生論文<br>6. 執行教育部 <u>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或 <u>其他教學相關計畫</u><br>7. 參與校內外教學活動或研習 |      |         |
| 二、教學方法與教材精進<br>(30%)        | 1. 創新教學方法<br>2. 授課資料(課程大綱、課程設計等)<br>3. 教材編撰<br>4. 出版著作<br>5. 參與英文授課、數位教材著作、推廣教育課程等<br>6. 遠距教學、網路輔助教學  |      |         |
| 三、教學政策之配合與課業輔導<br>(15%)     | 1. 參與教學相關委員會或會議<br>2. 教學政策之配合<br>3. 學生課業輔導<br>4. 參與招生活動與學生會議  |      |         |
| 四、教學成果意見調查<br>(10%)         | 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與授課成績評分  |      |         |
| 五、其他教學績優事項<br>(25%)         | 1. 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而轉化為教學改進(需提出具體事項)<br>2. <u>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u><br>3. 其他教學創新作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         |
| 合 計                         |   |      |         |



附表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            學年度）  
 （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申請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名   |                     | 系所<br>(中心) |    | 職稱            |  |
| 入校日期 |                     | 授課科目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系所         | 學位 | 畢(肄)業<br>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機關名稱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專長領域 |                     |            |    |               |  |
| 專業證照 |                     |            |    |               |  |
| 其他   | *相關有利審查資料請教師自行條列與列舉 |            |    |               |  |

附表 4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評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院/系別

| 評分項目                     | 評分標準   | 評核分數 | 佐證文件或說明 |
|--------------------------|--|------|---------|
| 一、教學理念、教學成果與教學專業成長 (25%) | 1. 創新教學成果發表(至多 7.5 分)<br>2. 教師校內外創新教學競賽獲獎(至多 7.5 分)<br>3. 指導學生競賽獲獎(至多 2.5 分)<br>4. 參與校內外創新教學活動或研習(至多 7.5 分)  |      |         |
| 二、創新教學方法與教材精進 (50%)      | 1. 授課資料(課程大綱、課程設計等)(至多 5 分)<br>2. 創新教學模式及方法，如數位教材 (AR/VR 影片)、PBL、翻轉教學、行動學習、遠距教學、網路輔助教學等(至多 20 分)<br>3. 課程執行前後之學生評量方式(至多 15 分)<br>4. 新興科技技術納入教材編撰 (至多 5 分)<br>5. 出版創新教學相關著作(至多 5 分) |      |         |
| 三、創新教學政策之配合與課業輔導 (20%)   | 1. 參與創新教學相關教師社群、委員會或會議(至多 6 分)<br>2. 教學內容規劃與產業問題之對應度 (至多 2 分)<br>3. 學生課業與個人學習計畫輔導(至多 8 分)<br>4. 參與招生活動(至多 4 分)   |      |         |
| 四、其他教學績優事項 (5%)          | 1. 執行校內外相關計畫而轉化為創新教學改進 (需提出具體事項)<br>2. <u>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u><br>3. 全英語授課<br>4. 其他  |      |         |
| 合 計                      |  |      |         |



附表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C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評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院/系別

| 評分項目                     | 評分標準  | 評核分數 | 佐證文件或說明 |
|--------------------------|---|------|---------|
| 一、大學社會責任服務與教學專業成長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導之鄉鎮或場域具體成效。</li> <li>培養之社會服務人才情形。</li> <li>教材應用與教材編撰。</li> <li>教學方法與學生學習方式。</li> </ol>       |      |         |
| 二、大學社會責任政策之配合與課業輔導 (3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發展地方政策之支持度。</li> <li>社區或鄉鎮輔導課程。</li> <li>執行政府單位相關計畫。</li> <li>其他教學作為，提升學生大學社會責任感。</li> </ol> |      |         |
| 三、其他社會責任教學績優事項 (2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版社會責任教育相關著作。</li> <li>其他具體事項(需提具證明)。</li> <li>辦理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活動。</li> </ol>                        |      |         |
| 合 計                      |   |      |         |



附表 8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D 類) 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申請表

|      |  |      |      |  |      |      |
|------|--|------|------|--|------|------|
| 獲獎資訊 | 獲獎日期   | 競賽名稱 | 獲得獎項 | 獎金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  |      |      |  |      |      |
|      | 媒體報導網址：  |      |      |  |      |      |
| 獲獎學生 | 編號   | 系所   | 學號   | 姓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 | 貢獻度  | 系所   | 職稱   | 姓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得獎照片 | 照片 1   |      |      | 照片 2   |      |      |
|      |  |      |      |  |      |      |
| 競賽說明 | 競賽屬性<br>(由申請人填寫)   |      |      | 委員審查<br>(由審查委員填寫)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競賽<br><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競賽<br><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部會主辦競賽<br><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參賽隊伍 50 組以上<br><input type="checkbox"/> 行之有年之重大競賽<br><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新興之創新競賽<br>其他補充說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競賽<br><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競賽<br><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部會主辦競賽<br><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參賽隊伍 50 組以上<br><input type="checkbox"/> 行之有年之重大競賽<br><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新興之創新競賽<br><hr/> <input type="checkbox"/> 非教學類競賽<br><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次調查期限內之競賽<br><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學生非本校學生<br><hr/> 綜合評比：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表格得自行增列。<br>*學生實務專題競賽屬教學類競賽。<br>*指導老師 2 位以上者，請填貢獻度。<br>*獎勵期限及申請方式請以教務處公告為主。   |      |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第 2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第 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112-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1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3 日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 一、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促進文化、學術及產業交流，獎助本校各系所選送優秀學生赴海外大學、研究機構、公民營企業，進行雙聯學位或專業實習、或參加國際競賽以培養具國際觀人才，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赴海外研習」，指學生申請赴海外大學語言修課、短期交換、雙聯學位或公民營企業實習，並可抵免本校相關學分，海外企業參訪性質不屬於此補助範圍。受獎助學生於赴海外研修期間之通過學分，須符合本校章則及系所相關抵免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
- 三、本要點適用之海外研習單位如下：
  - (一)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大學。
  - (二)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國外大學。
  - (三)經各系所評估通過可進行專業實習之外國企業、台商企業、機構或組織。
  - (四)若為大陸大學，限列於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者。
- 四、學生申請獎補助案，除赴海外競賽學生資格由學務處審核外，由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審議之。
- 五、本要點依性質不同，分成下列獎補助類型：
  - (一)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

凡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之二十者，同時獲甄選委員會推薦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最高補助研習費五萬元整為原則。其他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之二十者，同時獲甄選委員會推薦之學生則依比例獲得補助，補助比例由委員會決議之。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
  - (二)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

申請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的學生，修習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及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之接受函。

(三)專業實習：

申請赴海外研習的學生，研習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有開設海外研習課程系所同意書。

(四)國際競賽：

申請國際競賽的學生，競賽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競賽之簡介或報名表等。

(五)國際學術活動：

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等。

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但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六、經費獎補助方式：

本獎補助要點經費除校外補助外，得以本校所收學雜費提撥專款、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編列支付。凡通過本委員會審核之學生，學校得酌予獎補助部分費用，其獎補助名額得視年度預算由本委員會調整之。獎補助原則如下：

(一)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團：

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歐美、紐澳及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研習費五萬元整，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研習費三萬元整。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

(二)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

獲有校外補助者，除配合款外，獎助金額不得超過配合款。獎助金額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若申請校外補助未獲通過者，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由本委員會審定其補助金額。

(三)專業實習：

由系所甄選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為限，機票費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

(四)國際競賽：



赴海外進行國際競賽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為限，機票費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由系/所/學程/專班甄選參與國際競賽之學生，於參賽前系/所/學程/專班依年度賽事規劃，當年度1月向校方報備參與競賽名稱、參加學生人數及經費需求。學生參賽獲獎者優先補助前述機票費上限，若未獲獎者則依經費預算酌予補助，核實報支。

若有賽程需求或特殊情形者，另以專簽辦理。

(五)國際學術活動：

赴海外進行國際學術活動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及會議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為限，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二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四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

七、凡獎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繳交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及出國研習學生切結書，研習期間確實遵守「團進團出」團體研習訪問規定，且須於結束專業研習後二個月內提出專業研習書面報告，送各學系、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備查。

八、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九、受補助之學生，除校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完成期限外，須於當年度完成專業研習及核銷程序，否則視同放棄。

十、學生在校期間每學年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

十一、本獎補助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草案)

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1 日台教技第 1030051820 號函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第 2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第 2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提高教育效能，並加強、獎勵導師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承辦單位

系、所、學程學生票選工作由各系、所、學程辦理，學院推薦工作由各學院辦理，全校評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三、評選委員會組成

- (一) 評選委員會由校內外 7 名委員組成。
- (二) 校內評選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外聘校外具大專校院學務領域經驗者 4 名，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四、評選獎勵項目

- (一) 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  
薦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如附件一）記載的內容要詳實陳述該單位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貢獻卓越之具體事實。
- (二) 優良導師：  
薦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推薦表」（含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如附件二），內容需詳實記載人、事、時、地等並附佐證資料。

## 五、薦送評選資格

- (一) 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  
於本校持續成立 3 年以上系、獨立所及學程等推動導師工作之單位。
- (二) 優良導師：  
本校教師近 5 年內擔任系、所及學程導師 6 個學期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

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者，3年內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

## 六、評選標準

- (一) 積極參加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研討會等相關會議。
- (二) 定期完成「班級學生導師輔導記錄表」及「導生活動成果表」等表件。
- (三) 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
- (四) 輔導學生學習，並提供選課、預警等諮詢服務。
- (五) 協助學生問題解決或轉介輔導單位。
- (六) 訪視學生住宿、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等相關安全輔導之具體事實。
- (七) 積極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上述評選資料採計最近5年內任選6學期。

## 七、評選程序

### (一) 初評

- 1、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由所屬全體學生投票選出，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後，於第2學期開學第4週前薦送各學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學程至多得薦送1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
- 2、各學院推薦小組，於第2學期第8週前評選出優良導師，獸醫學院、國際學院及達人學院各1名，其他各學院至多3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2個單位，人文學院及達人學院合推至多2個單位、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合推至多1個單位，各學院推薦資料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

### (二) 複評

#### 1、書面審查

由學務處提供各院優良導師推薦表及相關輔導資料，寄送4名校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50%。

#### 2、評選委員評議

由7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現任或曾任導師輔導之班級學生1名及優良輔導單位主管訪談，進行第二階段複評，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50%。

3、評選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分須達80分以上，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4、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選。評選標準依評選表辦理，評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評選委員會須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評選。

## 八、獎勵項目及方式: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

(一) 優良輔導單位獎：每學年選出至多3個單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單位頒發獎金3萬元及獎座乙個，獎金指定運用於導生活動，並依規定結報。

(二) 優良導師獎：

- 1、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5%為原則，且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30%。
- 2、完成評選程序且獲優良導師者，於次學年度導師會議頒發獎牌。
- 3、於上述優良導師中選出至多 8 名「輔導傑出」導師（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名頒發獎金 12 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核給期程 1 年）。
- 4、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優良導師，於支領期間遇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10 條情事，停止或繳回彈性薪資發放。

- (三) 定期評估機制：獲當學年度優良導師者，應於次學年度持續擔任導師（班級、家族或共同指導導師），並完成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 7 成以上。
- (四) 終身優良導師獎：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直接頒發終身優良導師。

九、本校優良導師獎金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等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

113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概算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元

| 中心<br>名稱           | 出國成員                                  | 出國性質                | 計畫內容簡述  | 與中心相關性<br>及預期成效  | 出國地點<br>(城市) | 出國       |           | 旅費預算          |                |               |                | 計算說明   |
|--------------------|---------------------------------------|---------------------|---|--|--------------|----------|-----------|---------------|----------------|---------------|----------------|--|
|                    |                                       |                     |   |  |              | 人數       | 天數        | 交通費           | 生活費            | 公費            | 合計             |  |
| 環境科技服務<br>中心       | 陳冠中                                   | 國際研討<br>會           | 前往日本大阪出席<br>The 2nd World<br>Chemistry<br>Congress 2024<br>(IWCC-2024)國際<br>研討會發表論文 | 第2屆世界化學會議為國際上之重要<br>學術研討會，與中心在環境工程實務<br>上，進行環境污染物化學處理及效能<br>驗證議題直接相關，出席本次會議預<br>計發表研討會論文一篇，主題暫定為<br>地下水中難分解有機污染物之新興處<br>理技術應用研發。 | 日本(大<br>阪)   | 1        | 6         | 20,000        | 49,500         | 15,000        | 84,500         | 1. 交通費：來回車<br>資和機票。<br>2. 大阪日支生活費<br>每人每日約 8,250<br>元。<br>3. 公費：研討會註<br>冊費預估。            |
|                    | 執行郭文<br>健老師環<br>科中心業<br>務之博士<br>生-朱晉邦 | 參加研討<br>會及考<br>察、研究 | 前往德國特里爾應<br>用科技大學參加第<br>15屆國際循環經<br>濟週活動，進行技<br>術交流與考察歐洲<br>綠能發展相關策略<br>與現況         | 增加環境科技服務中心有關生質能方<br>面之業務推廣，保持與特里爾大學<br>Professor Peter Heck 多年來良好<br>之互動與交流，考察國外生質能源相<br>關技術之發展現況，做為台灣能源政<br>策及達成淨零碳排目標之參考。      | 德國(法<br>蘭克福) | 1        | 8         | 75,000        | 56,000         | 40,800        | 171,800        | 1. 機票：桃園>法<br>蘭克福>桃園。<br>2. 生活費每人每日<br>約 7,000 元。<br>3. 報名費 1,200 歐<br>元(約 40,800<br>元)。 |
| <b>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小計</b> |                                       |                     |   |  |              | <b>2</b> | <b>14</b> | <b>95,000</b> | <b>105,500</b> | <b>55,800</b> | <b>256,300</b> |  |

| 中心名稱                    | 出國成員 | 出國性質    | 計畫內容簡述  | 與中心相關性及預期成效  | 出國地點(城市)  | 出國 |    | 旅費預算   |        |        |                | 計算說明  |
|-------------------------|------|---------|---|--|-----------|----|----|--------|--------|--------|----------------|---|
|                         |      |         |   |  |           | 人數 | 天數 | 交通費    | 生活費    | 公費     | 合計             |   |
| 先進車輛技術研究暨服務中心           | 陳勇全  | 參加研討會   | 參加國際研討會<br>The 10th IIA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dustrial Application Engineering2024 | 會議會有許多與車輛相關之論文發表，因此可以了解各國之發展狀況及未來趨勢，對於未來本中心先進車輛之研究發展有相當之幫助。                  | 日本(東京或京都) | 1  | 4  | 18,000 | 40,800 | 16,000 | 74,800         | 1. 交通費為高雄到日本再回高雄每人為18,000元。2. 生活費每人每日約10,200元。3. 會議報名費約16,000元。 |
| <b>先進車輛技術研究暨服務中心 小計</b> |      |         |   |  |           | 1  | 4  | 18,000 | 40,800 | 16,000 | <b>74,800</b>  |   |
| 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              | 林鈺鴻  | 研究考察    | 前往越南昇龍公司及大成公司洽談產學合作   | 本次活動將洽談本中心與越南水產飼料廠產學合作案，預計將進行相關研究產學計畫或技術委託案至少一式。                             | 越南(胡志明市)  | 1  | 5  | 15,000 | 20,000 | 0      | 35,000         | 1. 機票：高雄>越南胡志明市>高雄。2. 生活費每人每日約4,000元。                           |
| <b>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 小計</b>    |      |         |   |  |           | 1  | 5  | 15,000 | 20,000 | 0      | <b>35,000</b>  |   |
|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 盧威華  | 參加國際展覽會 | 參加 38th NEPCON JAPAN  | 中心相關性:展出內容包含最先進半導體及封裝製程技術及發展趨勢與設備。<br>預期成效:對未來半導體及封裝製程技術趨勢更加了解。與往後期刊和論文發表有益。 | 日本(東京)    | 1  | 5  | 36,000 | 50,000 | 15,000 | 101,000        |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東京每人為36,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10,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
| <b>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小計</b>    |      |         |   |  |           | 1  | 5  | 36,000 | 50,000 | 15,000 | <b>101,000</b> |   |

| 中心<br>名稱   | 出國成員 | 出國性質               | 計畫內容簡述   | 與中心相關性<br>及預期成效  | 出國地點<br>(城市)    | 出國     |        | 旅費預算   |        |    |         | 計算說明  |
|------------|------|--------------------|--|--|-----------------|--------|--------|--------|--------|----|---------|---|
|            |      |                    |  |  |                 | 人<br>數 | 天<br>數 | 交通費    | 生活費    | 公費 | 合計      |   |
|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 李明熹  |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 前往奧地利維也納參加 EGU 大會  | 蒐集世界各先進國家在防災科技與氣候變遷因應水土保持發展與策略等相關領域之各項新科技、新工法與新材料之研發應用與其近況發展資訊，並作為未來規劃防災科技研究計畫研擬之參考依據。預期成果：藉由參加國際研討會，得到更多對水土保持之研究方法、方向、數值模擬方式、技術及工程未來發展趨勢等資訊，可利用不同技術、研究方向結合以往台灣降雨強度、土壤沖蝕、河道沖淤及工程之傳統分析方法進行技術性的研究。 | 奧地利(維也納)        | 1      | 9      | 72,525 | 90,810 | 0  | 163,335 |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維也納機場來回，每人 72525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10090 元。(依據計算當時匯率) |
|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 唐琦   | 前往國外教學、考察、參訪及工作研討會 | 前往泰國姊妹校眉州大學、朱拉隆功大學及卡謝撒大學和泰國農部土地開發廳所轄水土保持戶外教室進行水土保持農學技術教學、推廣與訪問研究 | 蒐集與氣候變遷因應水土保持發展與策略等相關領域之各項新科技、新工法與新材料之研發應用與其近況發展資訊，並作為未來規劃研究計畫研擬之參考依據。預期成果包括：實地演練我國水土保持農學技術於國推廣之可行性並能建立國際弘觀。促進本校與姊妹校間聯動。   | 泰國(清邁、清萊、呵叻、曼谷) | 1      | 10     | 20,500 | 25,000 | 0  | 45,500  | 交通費：高雄至曼谷、再至清邁、返回高雄【機票】每人為 20,500 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2,500 元。   |

| 中心<br>名稱             | 出國成員 | 出國性質    | 計畫內容簡述                | 與中心相關性<br>及預期成效  | 出國地點<br>(城市) | 出國     |        | 旅費預算    |         |         |                | 計算說明   |
|----------------------|------|---------|-----------------------|--|--------------|--------|--------|---------|---------|---------|----------------|--|
|                      |      |         |                       |  |              | 人<br>數 | 天<br>數 | 交通費     | 生活費     | 公費      | 合計             |  |
|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 江介倫  | 參加國際研討會 | AOGS 亞洲地球科學年會         | 以 AOGS 亞洲地球科學年會為例，是亞洲最重要的國際會議之一，世界各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都會重視在此發表的新技術與應用與成果。故在此發表，可升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之國際知名度，並能引進國際最新技術與應用成果。預期成果：藉由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相關成果，可增進我國際國際能見度，及升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之國際知名度，並能了解國際最新發展，引進國際最新技術與應用成果。 | 韓國           | 1      | 8      | 30,000  | 44,000  | 25,000  | 99,000         | 機票 25000，保險與前往機場交通 5000，研討會註冊費 25000，日支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5500         |
|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 莊智瑋  | 研究考察    | 前往美國參加 2024 年 AGU 研討會 | 藉由蒐集世界先進國家於植生劣化技術、新工法及新材料於水土保持之應用，回饋並精進本中心研發技術並與世界接軌。預期成果：藉由與世界各國專家學者交流，除可拓展世界觀，並可吸取各國於水土保持、植生復育及生態景觀等精進實務及技術，希冀可回饋應於坡地保育、植生劣化及淨零碳排等調適策略上。   | 美國(華盛頓)      | 1      | 5      | 73,000  | 63,000  | 33,220  | 169,220        | 1. 機票：台北>舊金山>華盛頓>舊金山>台北。2. 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12,600 元。3. 註冊費：33,220 元 |
| <b>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小計</b> |      |         |                       |  |              | 4      | 32     | 196,025 | 222,810 | 58,220  | <b>477,055</b> |  |
| <b>總計</b>            |      |         |                       |  |              | 9      | 60     | 360,025 | 439,110 | 145,020 | <b>944,155</b> |  |